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債券概不會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公告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 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於認購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將按每份面額10,000,000港元進行配售。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作出本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於認購期內認購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的債券。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為配售代理（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目的是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債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 配售期

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六（6）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期間。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將債券（分為不超過十批）配售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認購協議

於配售代理成功敦促債券的承配人後，每名承配人將分別就認購債券而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 配售事項完成

於下列所有事務得到處理時，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在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完成：

- (i) 配售代理須於完成時(a)向本公司交付承配人妥為簽署的認購協議，及(b)透過交付由香港一間持牌銀行開出的一張或以上銀行本票或以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屬按照認購協議可供接納的方式支付即時可動用資金，以向本公司支付整筆認購價；及

- (ii) 於收取整筆認購價及承配人妥為簽署認購協議後，本公司須按照認購協議將承配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債券持有人登記冊內，並向承配人發行及交付以各自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名義認購和發行的10,000,000港元面額債券的正式證書。

## 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債券一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批准及許可簽立及完成認購協議及文據以及設立和發行債券，以及本公司向配售代理及認購人交付董事會決議案的核證副本；及
- (ii) 文據所載的本公司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遭到違反（或（倘能夠補救）已獲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失實。

倘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並未達成或豁免上列任何條件，認購人其後可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其於認購協議的責任，屆時本公司及認購人對認購協議的責任即時停止和終結，且本公司（作為一方）及認購人（作為另一方）不得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 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總額

最高達10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 面額

每份10,000,000港元。

### 利息

債券按其未償還本金額計息，年息率為7%。利息每半年到期後支付一次，分別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自為一個「付息日」）支付。

### 到期

自債券各自的發行日期起計七年。

## 到期時贖回

除非之前已被贖回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任何利息或其他累計及未付的款項一併贖回債券。

## 本公司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任何債券持有人作出不少於15天的通知，按相當於下列各項總和的金額贖回由該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債券（全部或部分）：(i)所贖回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及(ii)直至實際還款日（包括該日）所有累計利息及其他有關結欠金額。

## 本公司強制贖回

於發生文書所載的違約事件後，本公司須強制性贖回債券，而其後任何時候，債券持有人可（除非債券持有人書面免除該違約事項）透過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債券的全部（但並非部分）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累計利息，屆時該數額將於有關通知當日十天後的營業日到期應付。

## 債券不會上市

債券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債券不會公開發售

債券概不會於香港或其他地地方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債券的地位

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的責任，以及每名債券持有人於任何時候與其他債券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彼此之間不具有任何優待。

債券並不附帶任何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債券並不附帶致使債券持有人可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亦不附帶任何享有股息、溢利分派或退還股本的權利。

## 可轉讓性

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債券持有人才可出讓或轉讓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予其他承讓人。金額可全數或部分轉讓，但必須為10,000,000港元的倍數。

## 違約事件

債券受慣常的違約事件條文所規限，其中包括拖欠償還有關債券的本金和利息；本公司結業及／或出售其全部或接近全部資產；產權負擔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分的資產或業務（或就此委任財產接管人）；本公司或本集團重大部分的財產被扣押、執行或檢取；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到期債項或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盤法提出或同意有關其本身的法律程序，或為其債權人作出轉讓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展開針對本公司清盤的法律程序；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被撤回或撤銷；或本公司其他現有或未來的債務交叉違約。

於本公司獲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後，未贖回債券的整筆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將於有關通知當日屆滿15天的營業日到期應付。

##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物業業務。

假設本金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的債券獲順利發行，債券發行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將為100,000,000港元，而債券發行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9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債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本公司籌措長期債項的機會，藉以增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認為(i)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公平磋商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配售協議為公平合理；及(iii)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因此，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其名稱登記於債券持有人登記冊的人士，而就任何債券而言，「持有人」具有相應涵義
「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發行的每份面額為10,000,000港元的登記形式債券，包括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按7%年利率計算利息，於發行日期的第七週年到期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18）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所釐定完成認購相關批次債券的適當日期，於任何情況下，任何該日期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的構成債券的文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債券各自發行日期的第七週年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智易東方證券有限公司，可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根據配售協議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代理所作安排，向不同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的債券（分為不超過十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成功敦促的承配人將予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及發行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張振海先生及吳振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